**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2025年-2026年医保经办业务协办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主要包括:

（1）协助办理对辖区内新增加的参保企业进行登记立户，完成单位缴费基数申报的受理、单位参保征集、单位核定、正常核定回退、单位征集回退等业务；

（2）协助办理辖区内已参保企业职工人员日常增减变动、个人基本信息登记、个人参保信息登记、个人批量新参保、个人批量恢复缴费及暂停缴费、个人恢复缴费及暂停缴费、在职转退休等业务；

（3）协助办理辖区内参保单位变更业务：单位缴费基数变更、自助查询机单位经办人绑定及变更、单位重要信息及非重要信息维护、单位账户信息维护、单位参保信息维护单位缴费基数补差；

（4）完成辖区内参保单位社保年度缴费基数申报业务的通知、受理工作；

（5）协助办理辖区内参保个人变更业务：个人信息维护、个人参保信息维护、个人缴费基数变更、个人缴费基数补差、在职人员补收、退休人员补收、个人退收、转入申请表、异地医疗人员转入、异地转入视同缴费认定、参保转移和接收的相关工作；

（6）协助办理对城镇职工急诊抢救、住院后，未在定点医疗机构实施统筹结算的费用报销申请资料进行受理登记、审核和结算；

（7）协助办理对城镇职工在门诊发生的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特殊病种审批备案和治疗的申请资料，进行受理登记、审核和结算；

（8）协助办理慢性病初审资料申报受理、审核、认定结果录入、复审资料申报受理审核、认定结果录入及慢性病申请补助金额费用的受理、审核和结算；

（9）对城镇职工异地安置退体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等人员以及因疾病需异地转诊就医人员提出的异地就医申请进行登记备案；

（10）协助办理生育津贴医院端拨付数据的审核、结算及零星报销受理、审核和结算；

（11）协助办理对城镇职工在异地门诊发生的特殊药品审批备案和费用的申请资料进行受理登记、审核和结算；

（12）协助办理对城镇职工生育住院、产前检查、生育津贴未在定点医疗机构实施统筹结算的费用报销申请资料进行受理登记、审核和结算。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主要包括:

（1）协助办理对城乡居民住院后，未在定点医疗机构实施统筹结算的费用报销申请资料进行受理登记、审核和结算；

（2）协助办理对城乡居民在门诊发生的特殊病种审批备案和治疗费用的申请资料进行受理登记、审核和结算；

（3）协助办理慢性病初审资料申报受理、审核和录入、复审资料申报受理、审核和录入及慢性病申请补助金额费用的受理、审核和结算；

（4）对城乡居民异地长期居住、因疾病需异地转诊就医等情况提出的异地就医申请进行登记备案；

（5）医保征缴业务相关的政策宣传、业务培训。

（6）协助办理参保状态审核、医疗保障待遇审核及新参保群众的参保登记业务；

（7）对城乡居民在异地门诊发生的特殊药品审批备案和费用的申请资料进行受理登记、审核和结算。

3）定点医药机构业务，主要包括：

（1）协助办理对定点医疗机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数据的接收、审核和清算工作；

（2）协助办理定点医疗机构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统筹挂账费用数据的接收、审核和清算工作；

（3）协助办理定点医药机构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刷卡费用数据的接收、审核、清算工作；

（4）协助办理对定点医疗机构城乡居民医保“两病”门诊的数据的接收、审核和清算工作；

（5）协助办理定点医疗机构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门诊慢性病数据的接收、审核和清算工作；

（6）协助办理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的申请资料初审、现场评估、政策培训、服务协议签订工作；

（7）协助开展定点医药机构的日常巡査稽核、专项巡查以及发生违规问题、投诉举报的核查处理工作；

（8）定点医药机构基础信息、服务项目、清算分中心维护等信息变更业务；

（9）协助办理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包括两定机构采购合同落实情况统计、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测算考核等工作。

4）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主要包括：

（1）协助办理对符合政策规定的服务对象申办医疗救助资料进行受理、审核、费用结算；

（2）协助办理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救助费用的审核、结算；

（3）协助对因病致贫对象进行入户调查。入户调查结束后，对符合医疗救助的对象，按照医疗救助标准进行费用的审核、报销、公示；

（4）医疗救助项目宣传培训、数据统计、报表报送、档案管理工作。

5）医保乡村振兴，主要包括：

特殊人群防止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预警信息核查、统计等相关工作。

6）本次服务还包括：

完成省、市、区安排的热线工单核查回复、医保政策各类宣传、培训工作及其他临时性业务。

**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完成的所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本合同总金额费用（大写）： （¥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服务满6个月，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付款条件说明：服务期结束，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付款条件说明：剩余总费用的10%，合同期满3个月后给予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认真贯彻执行中、省、市、区的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业务规范，督导检查并考核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2.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在充分听取乙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提出辖区内医疗保障经办工作的调整意见；

3.实行管办分离，甲方负责监督和管理医保基金收支情况，确保基金的安全运行；

4.甲方对乙方递交的医保支付基金审核数据，审核无误后，次月向医保协议定点医药机构拨款；

5.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经办业务相关的政策文件、报销依据。参保人数依据西安市统一的系统为准，甲方不再提供；

6.甲方负责对乙方依据专业稽核团队检查提出的审定结果进行判定，乙方负责判定结果的执行；

7.甲方负责统筹安排两定机构医保定点合作协议签订、监督稽核工作，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具体实施，并落实医疗机构编码、信息维护、协议监管、巡查等业务；

8.甲方按照工作要求，要求乙方完成的各类支付数据、报表、报告、监督稽核结果，乙方需按时、准确无误上报；

9.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办公地点和服务窗口，其余办公用品及医保经办业务相关耗材由乙方自行承担。医保经办业务类公章由甲方授权乙方使用，乙方应保障印章使用的真实性、可靠性、安全性，乙方对因印章管理使用不善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10.因国家医保政策变化影响本区医保经办业务实施的，及时告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级等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及其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有关业务办理流程和要求。

2.乙方需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协助推进全区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确保专人负责包抓街办、村（社区）级基层医保经办点位的设立挂牌、网络建设、人员培训、业务指导及后续相关工作开展；

3.乙方需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对接两定机构、街办、社区（村）等单位，协助督促落实乡村振兴、国家药品集采、医保编码、DRG支付方式改革、专项检查、专项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进行各项宣传、检查，按照要求完成乡村振兴工作台账、报表资料收集等工作；

4.乙方需建立医学专家在内的稽核检查团队协助开展日常两定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并主动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监督检查。对甲方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经沟通后及时整改到位，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效果；

5.乙方需明确经办工作管理流程和经办规章制度，要有明确的经办工作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人员职责、奖惩措施等内容，形成规范性制度文件向甲方备案。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医保政策宣传、培训相关工作，并制定与现执行医保政策法规相适应的管理措施；

6.乙方需完成医疗保障工作涉及的数据统计分析、报表报送、线索核查、日常咨询、政策宣传培训、档案管理、投诉回复等工作，并定期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协调处理；

7.乙方需列席甲方业务会议，及时向甲方及甲方管理部门报告服务办理运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的合理化建议。对发现的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在执行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甲方及有关部门及时上报，并提出合理化修改建议；

8.乙方需按照医保智能审核监控系统和实地检查进一步加强审核环节的管理，要按照政策文件协助做好审核、稽核工作，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时受理和解决群众和医药机构反映的问题。对异地就医及非直通车业务结算必须进行100%审核，异地就医单次补偿金额较大的案件必须进行实地核查。若乙方在审核或调查过程中发现存疑案件，应及时反馈甲方，由甲方做出最终审核意见；

9.乙方负责协议年度内档案的保管工作，对业务档案进行整理、储存，并在协议期结束后移交甲方保管；

10.乙方工作人员应主动热情地为办事群众、企业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并负责办理来电、来信、来访人员对医保、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的咨询、投诉。

**第七条 服务质量**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乙方：**本项目拟派 为负责人，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3.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4.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第九条 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政策、文件规定执行，严格按照有关业务办理流程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符合甲方要求。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1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对因政策因素，造成医保基金透支，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2.在合同履行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支付依据应严格按照医保基金管理规定执行，乙方结算事项经审计提出或甲方发现等造成基金结算损失的，由乙方全权承担。由乙方对涉事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并向甲方赔偿该笔基金带来的损失；

3.群众、机构及企业等办事对象投诉乙方所属工作人员推诿、刁难等服务态度恶劣、政策解释不清不全面或不及时、未按规定审核医疗费用等影响经办工作质量、效果、威信的现象，一经查实，乙方应及时纠正，给予相关人员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乙方应严肃处理此工作人员直至解聘；

4.乙方所属工作人员对甲方的监督检查不积极配合或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不及时改正的，乙方应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并提出确切可行的整改计划，并将处理结果及整改计划报甲方；

5.乙方针对审核中发现的侵占、挪用或采取弄虚作假手段套取、骗取医保基金的案件，未及时向甲方反馈，造成基金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在医保基金的支付管理上，供应商提供的支付依据应严格按照医保基金管理规定执行，对违反规定支付结算费用带来的基金损失及责任，由供应商全权承担。

7.供应商针对审核中发现的侵占、挪用或采取弄虚作假手段套取、骗取医保基金的案件，未及时向甲方反馈，造成基金损失的，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订立地点： 西安市 。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具体明确）

|  |  |
| --- | ---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